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6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陳怡安

相對人 許智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許智堯以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所獨資經營之聚富行對聲請人所負票款等債務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13員他狀字第001935號)。又相對人以其與所獨資經營之聚富行名義簽發票面金額2,174,470元、2,223,600元之本票2紙交付聲請人，屆期經提示，依序尚有209,670元、1,803,600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，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

01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逾期迄未陳述意見，是本件聲請人聲
 02 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06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9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86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員林市	新林厝		0000-0000			788.22		42分之1	
002	彰化縣	員林市	新林厝		0000-0000			85.71		1分之1	

10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86號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	權利 範圍	備考		
					樓層面積	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	
					合計			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 000巷00號之1	彰化縣員林市新林厝 段0000-0000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 造、003層	一層：34.02；二層：46.68；三 層：29.23；騎樓：14.53；總面 積：124.46	陽台：3.95， 平台：3.95	1分之1				